

汉语句子的构成和定义

左思民

什么是汉语句子，汉语句子是如何构成的，这个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了，比如《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中写着：

“句子是语言的使用单位。句子由词或短语组成。”

“每个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语调。在正常的连续说话中，句与句之间有较强的停顿，在书面上用一定的标点（句号、问号、叹号）表示出来。一个句子表示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能够完成一次简单的交际任务。”然而，当我们试图认真地作句子分析的时候，疑问便产生了。首先，句子分析究竟分析什么？按通常的办法，分析的第一步是去句调，然后看句法结构。可是句子除去句调后已不再保有句子的身份，又怎能作句子分析呢？可见这种句子分析是不完全的和非本质的，其实只是句法分析。其次，句子既然是语言的使用单位，它就是动态单位，不同于词和词组（或称短语）这些静态单位。句子所以是动态单位，根据在于它具有表述性。^①所谓的表述性，一般即指句子同现实发生特定的联系，具有特定的内容。这便决定了句子在本质上是言语单位。可是在一般的语法书中，通常按词、词组、句子三级排列，无异于表白句子与词和词组是同一性质的单位；并且一谈到句子分析，不是找句子成分，就是归纳句型，摒弃了对句子中言语因素的分析，这在实质上是把句子当作了语言单位。其直接后果，便使具体的句子变成了抽象的句子，使生动活泼的话语片段变成了干瘪孤立的词语或词组。一句话，分析的对象被偷换了，句子消失了。

朱德熙先生指出过：“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子句、句子之间的关系是组成关系（Composition），即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句子是由子句组成的，子句是由词组组成的，词组是由词组成的。在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里（左按：指汉语语法体系），只有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是由词组成的），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

“这种语法体系把词组看成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把句子（包括句子的整体和它的部分）看成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在描写词组的内部结构和语法功能的时候，不考虑它是不是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只把它当作抽象的句法结构看待。可是词组随时可以独立成句或者成为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过程就是从抽象的词组‘实现’为具体的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的过程。按照这种看法，词组和句子的关系就不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而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②在这里朱先生把句子同词、词组的关系说得十分透彻，同时又明确指出了句子就是具体的话。

朱先生对句子形成过程的解释，可说是以句法结构为基点的，所以有“实现”一说。要

^①表述性这个术语，常被理解为逻辑学中的陈述。本文对表述性的用法不限于陈述。

^②朱德熙《语法答问》1985年商务第1版第76页。

是以话语为基点，我们便可以说句子是从话语流中切分出来的一个片断，它具有相对的自足性，同时又与上下文和交际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词、词组和句法结构固然是话语中内涵的东西，但它们何尝不是人们对话语分析概括的产物呢？这样来看问题，从词、词组到句子，就不是个“实现”的问题，而是前者从后者当中“提取”的问题了。

对句子的言语性质可以作进一步分析，这就难免涉及到句子本质的问题。要是认为同语言单位相比，言语单位如句子等的本质就是有交际目的性，无复呈性，那么这种看法是不合适的。首先，并非所有句子都具有交际目的。不错，大量句子的显著特征是有交际目的，这些是典型的句子。但是许多感叹句，象“今天天气真热啊！”时常不是对他人说的，只是一种个人感情的抒发。另外，所谓的交际目的，能够把握的只是说话者一方，对听话人来说，并不总能够体会到。比如某乙在路上突然被某甲拉住，某甲央求某乙说：“帮帮忙吧，我的孩子快死啦。”某乙可能正确地理解了某甲的意图，马上帮助她一起把孩子送往医院；某乙也可能误解了甲的意图，掏出一些钱来给甲；甚至某乙可能不理解某甲的意图，以为甲是疯子，她说的词语串是疯话，并无交际目的，因而不加理睬。可见，以是否有目的性来确定句子并不可靠。其次，作为句子，它不一定呈无复呈性。当然，在绝对的意义上并无两个相同的句子。但如果排除非本质的差别，以一定方面的质为标准，应该承认有不少句子可以多次复呈，比如被大家经常引用的名人的话等等。归根到底，确定一个词语、一个词语串是不是句子，须看是否进入了特定的交际场合、特定的上下文，此外，还要考察它的句法结构、所含词语表达出的意义等等。总之，在本质上句子是进入特定言语环境的言语单位。目的性、无复呈性，只是部分句子才具有的性质。

在本质上句子是进入特定言语环境的言语单位，这个解释意味着凡句都不能脱离言语环境（语境）。唯其进入了语境，一个词语或词语串才同客观现实发生一定的联系，具备了表述性，取得了句子的身份。一篇散文，一首诗歌，一个法律文件，一本科学著作，其中的每一个句子都没有脱离语境；它们甚至都是典型的句子，因为它们都有特定的交际目的。然而我们怎样看待语法书上的例句呢？它们不是脱离了语境的吗？是的，作为语法例证的句子确实不同于通常的句子，它们是脱离了原来语境，而假设为未脱离原来语境的词语（串）。但它们是一种特殊的句子。首先，语法书上的例句都放入一定的语境，即语法书、语法书的结构等等之中。其次，由于语境的制约，这些句子向我们传达了作者的交际意图。比如“明天星期天”。作为一个名词性谓语的主谓句的例证，它向我们传达了这种句式的一些句法信息，从而完成了作者赋予它的交际任务。由此可见，只要存在需求，传达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的信息，也能成为交际的目的。

句子不能脱离语境，句子的本质是言语单位，这一点也许在划定句子的过程中体现得最明显。首先，在汉语中划定何者为句子不能以句法结构为根本标准。其次，在本质上不能以句调为标准。不错，句调确实常常是一个句子的形式标志，但它作为标志有两个缺陷。第一，句调对听话人是个标志，但对说话人就不能是标志了，这时句调是被决定的。第二，它并不处处可靠，尤其在口话中是这样（奇怪的是句调的标志作用在口话中表现得最明显）。比如好些初次登上讲台的师范实习生，讲起课来常常在不该用句末降调的地方用上降调，并伴随一个长的停顿，以便组织后续的话语。叶斯泊森说过：句子常常不是一下子就形成的，而是在说话时逐步形成的。“说话人在叙述同一句或同一段话的过程中常常会修改他表述自己思想的原来计划，他可以打顿，还会改变话语的路子。”他举例说：

(1) There I saw Tom Brown, and Mrs. Hart, and Miss Johnstone, and Colonel Dutton.

(2) There I saw Tom Brown, Mrs. Hart, Miss Johnstone and Colonel Dutton.

我说第一句时，每个人名都用降调，好象要随时结束，而在第二句中，除最后一个以外的所有人名都用升调。很清楚，第二种结构需要对整个句子有个完整的概念，适用于书面语，而第一种结构则适用于口语。”^①

既然句法结构和句调都不能成为划定句子的根本的标准，那么在它们背后，一定存在着本质的东西，存在着决定者。这个决定者不是别的，就是交际功能。所谓的汉语句子，就是通过与语境的联系对比，包括与上下文的联系对比所划定的。具有相对自足交际功能的言语单位。根据通常的解释，交际功能是指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作者和读者之间传递信息而使用语言（对“传递信息”应作最宽泛的理解）。这便意味着交际功能总是以在语境中为前提的，而使用语言的结果便会形成话语。因此，以交际功能为标准来划定句子，已同时证明了句子不能脱离语境，句子是言语单位。

到此为止的论述主要在于说明句子是言语单位，现在我们应该看看另一面了，检查一下句子是否同语言单位就此无缘。吕香云先生说：“具体的句子是在言语过程中临时组成的言语作品，从这个角度说，它是言语单位。然而具体的句子要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去构造，因此我们可以在具体的句子中分析出句子的语法模式。语法模式是语言单位。”^②吕香云先生的上述看法很有见地，他指出了在句子中存在着语言单位，在可惜他仅指出了在具体的句子中可以分析出句子的语法模式，而未进一步涉及到句子模式。其实，与句子模式相比，句子的语法模式是低层次的东西，若对句子中的模式进行提取、分析，首先得到的应是句子模式，而非语法模式。认识到在句子中不仅可以分析出语法模式，而且能分析出句子模式，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我们对句子的本质和构成的认识才会趋于全面和合理。那么什么是句子模式呢？答案是：句子模式不外乎是存在于无数句子之中的共性的东西。某种语言的掌握者能凭语感来指出什么是句子，这表明他已经掌握了句子模式，尽管往往是不自觉的掌握，而语言研究者把握到的句子模式，则是对这种语感有意提取之后得到的东西。因此句子模式是语言事实，并非理论虚构，而有关句子模式的研究理论则是对各种句子的各种构造方式，即句子模式的各种具体表现的抽象概括。

作为语言单位，句子模式由一系列内部分层的规则构成。根据初步的分析，句子模式首先包括如下四条规则，那就是：载体规则、表达规则、调整规则和语境规则。载体规则包括语法结构和词语插入两项下位规则，它的作用是提供一个句子的实体。表达规则包括语义和语气语调两项下位规则，它的作用是提供句子的含义以及表达含义的方式。调整规则包括社会习惯、文体风格和个人风格三项下位规则，它的作用是调整前两条规则，使句子带上社会方言、地域方言及个人的言语色彩。语境规则包括外界和上下文两项下位规则，它的作用是提供句子与交际环境及上下文的联系、对比和协调，使句子带上特定的交际背景，并确立句子在话语流中的限度。这条规则可以看成是制约前几条规则的。^③当然，以上表述是简化

^①叶斯泊森《语法哲学》中译本1985年徐州师院印。第16页

^②吕香云《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1985年书目文献出版社第1版

^③语义、调整、语境规则本身都是语言单位，表现为：一、存在这些规则，每个人在言语生成中都使用了这些规则，二、它们的下位规则也有一定的系统性，以调整规则中的个人风格下位规则为例，它又包含了节奏、词语搭配和词频等下位规则。

的，因为每条下位规则之下又包括了许多更下位的具体的小规则，这些小规则之间也具有一定的层次。即以语法结构和词语插入两条规则为例，它们就可包容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同汉语句子有关的语法规则。总的说来，这些规则都可看成是一个个集合，句子模式则是一个上述集合作为元素的最大的集合。依靠着句子模式，人们便可生成句子和理解句子（理解句子是一种重建句子的活动，也可视作一种生成），因此句子模式是构造句子的原则。

为了说明句子模式各规则在生成句子中的作用，下面举示一例，它摘自1986年6月12日《新民晚报》，内容是介绍十三届世界杯足球赛比利时队和巴拉圭队的一场比赛：“身高马大的比利时‘红魔’队，今晨充分发挥其体力和速度的优势，扩大防守，力拚中场，封、堵、逼、抢、铲，频频破坏身材相对矮小的巴拉圭队的快速短传及个人突破，然后长传反击从边路展开进攻，其中尤以左路为多。”在这里，载体规则提供了句子的实体，表达规则赋予它以陈述句的语气语调，同时赋予它以直接表达的方式（即整个句子不含反语、双关、象征等因素），调整规则主要传达了表达者的意图，表现为把句子调整为体育题材的评介文章的语体（在这里个人风格的调整不明显），语境规则使句子与十三届世界杯足球赛这件事情发生联系，另外又限定了整个话语段是一个句子，而不是几个句子。反过来，人们理解这个句子时，依靠的也是这些规则，能获得的主要信息也不出这个范围。

句子模式中各条规则都有各自的作用范围，但是如何发挥作用，并没有一定之规，它们受到交际者的语言能力和交际需要的控制。比如当表达者选择诗的语体来表达思想感情的时候，调整规则就会发挥积极的作用，较多地调整载体规则和表达规则。下面以郭小川《祝酒歌》中的一个段落为例略加说明：

“想昨天，
百炼千锤；
看明朝，
千娇百媚；
谁不想干它百岁！
活它百岁！”

其中的句法不同于散文，主语大多不出现，结构简单，采用短语素；同结构、同语素的反复多次出现。表达方式上除了直接的，也有间接的，两处地方运用了比喻。另外，由于调整，使得整个段落呈现出三音节和四音节的间隔重复，并且在每个四音节的末尾押上灰堆韵的韵脚。

上述的句子模式，包括了不少被称为属于修辞领域的东西，似乎显得界限混乱。其实不然。因为只要紧紧抓住句子的本质——交际功能相对自足的言语单位，就可明白所谓“修辞”的那些东西实在是句子本身的一个部分。离了它们，句子就不存在了，既然如此，生成句子的规则中也不可避免地要包括进那些“修辞规则”。事实证明，为了评价一个活生生的句子是否合法，单凭“语法”不行。比如“又一阵残暴的脚步声，震动着魔窟，渐渐近了，就在窗前经过”。^①其中“残暴的脚步声”合不合语法呢？要是从直接表达的角度出发，用事务语体的尺度衡量，它不合语法，但是要用间接表达和文艺语体的标准去检验，它完全合乎语法。这便引出了另一个问题：我们怎样来评价一个句子是否正确？其实，要是记住什么是句子的本质，我们便会改一个方式发问：怎样的句子是恰当的？上面的例子已经说明，在此地是正确的句子，在彼处未必合适。甚至那些似乎无论怎样说都是错误的词语串，在一定条

^① 转引自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81年上海教育出版社第3版，第430页。

件下也是一个可以承认的句子。比如某人装成醉汉，咕噜出“你嘴巴一杯酒”这个词语串其实也传达了交际意图，起到了一个“正确句子”所不能有的作用。当然刚才所举是极端的例子，不过它同样说明了评价一个句子应首先从它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交际需要着眼，也就是说它是否恰当。上述句子模式的作用和构成便反映了这个评价要求。可以说一个句子，凡是能够满足模式中较多规则的要求的，或者能较严格地满足各规则的要求的，它就是一个恰当的句子，或者是一个道地的句子，否则，便是一个不恰当的句子，或者是一个别扭的句子，乃至是一个完全不能接受的句子。根据这个认识，合乎语法之类，无非是为了做到恰当而采用的一种最基础的手段。比如：

- (1) 你多大啦？
- (2) 你今年几岁啦？
- (3) 您老今年几岁啦？
- (4) 你多老啦？
- (5) 怎大啦，你？

在北方话口语中，(1)句是恰当而合语法的，(2)句稍显别扭，但合语法，(3)句明显别扭，但仍合语法，(4)句很别扭，语法上的合法性也较差，(5)句则既别扭，又不合语法。由此可见，合语法的未必恰当，恰当的倒常须合语法。只有那种既别扭又不合语法的句子，被人们接受的可能性才很小，除此之外的句子都有程度不等的可接受性。

明白了评价句子的尺度是恰当以后，我们便可以根据运用句子模式生成句子的能力指标，来估价一个言语交际者的语言能力。比如对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来说，他掌握汉语越到家，他就越可能多多运用表达规则和调整规则，甚至不惜违背载体规则，从而越可能显示出个人的言语风格。可以设想，只要我们把握了句子模式中各条规则的系统及其相互关系，便能通过对句子的分析，找出其中各条规则的使用频率、使用类别、使用方式等因素，依此来测定一个人的汉语水平和个人的言语特征，这样对句子的分析就不仅是完全的了，而且会进入到量化的阶段。

通过以上讨论，有些观点已经比较明晰了。首先一点是对句子构成的认识，答案是句子按句子模式，通过言语活动而构成。其次一点是对句子定义的认识，答案是从本质上下定义，因此句子是一个交际功能相对自足的言语单位，或者不如说是根据句子模式生成的言语单位，更好的表述则是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考察以上两点的关系，可见通过句子模式这个枢纽，句子本质和句子构成之间的联系显现得十分清楚，它们是互为因果的。因为没有抽象的，脱离了语境的句子，对任一句子的判定都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即句子模式所提供的规则），所以确定任一词语（串）是否为句子的时候，对该词语（串）能否满足句子定义和能否满足句子构成规则的要求是不能分的。由此可见，句子都是具体的，所谓的抽象句其实只能是句子模式。说到底，我们对句子的定义也只是定义了句子模式，因为具体的句子是难以定义的。当然，不同的定义之间可以分出优劣，关键要看它是否指出了句子是言语单位，以及是否指出了句子的生成方式，凡指明这两点的定义都是好的定义，因为它们虽然不能直接定义句子，但都能在句子模式和句子之间指出那条极为重要的联系通道，从而间接地定义了句子，其次，这样的定义能够容纳有关句子构成的全部信息，从而保持了句子模式和具体句子之间的极为丰富的联系，使得间接定义不至于变成干巴巴的理论抽象。

让我们以对句子的限定为例，进一步印证上述的认识。前面已经说过，句子就是按句子

模式生成的，具有相对自足的交际功能的言语单位。可是如何按照这个定义来划定句子呢？回答是按照句子模式，首先必须确立限定的对象，其次按照四条上位规则所包含的各下位规则来划出话语流中的各个句子。在实际操作时一般可以用简化的方法，其原则是：一、用外界规则确定该词语（串）是否进入语境。二、确定句子的下限。除了未完成句以外，句子的下限可以借助载体规则来确定。这一条很明确，因为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句子至少得满足在句法结构上必须自足，不能残缺的要求。三、确定句子的上限。这时采用上下文规则，这一条比较灵活，实际上它要求通过词语（串）之间的对比来划定句子。因此情况常会这样，同样的词语（串），如果要强调它们在意义上的整体性，就可划为一个句子。要是打算突出内部各个片断的独立性，则不妨划为几个句子。比如“绕洞一周后，小船又钻了出来。重见碧海蓝天，心中不禁涌起‘穴中才一刻，洞外已三秋’之感”。^①原文分为两句，但要是强调前因后果之间的关系很紧密，也可改为一句。另一种情况是对同一个话语流作分析时，可能某甲在此断句，某乙在彼处断句。吕叔湘先生就指出过：“因为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试比较一种旧小说的几个不同的标点本，常常有这个本子用句号那个本子用逗号或者这个本子用逗号那个本子用句号的情形”^②根据本文的观点，造成这种困难的根源存在于汉语句子的本质之中。因为汉语句子是以交际功能为标准而确定的言语单位，怎样才算交际功能相对自足，并无形式标准，只能通过上下文的对比协调来处理，这就难免产生在限定句子时的一致现象了。正是在这里，句子本质和句子构成的紧密关系显现了出来。另一方面，对句子下限的确定，虽然可以用句法结构为标准，但仍然需要以其他标准为前提，比如外界规则等等。也正是在这里，句子本质和句子构成两者之间显示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上述现象表明，倘若以为只要认识了句子的本质，或者只要认识了句法结构，就能自足地限定句子，其实是不现实的想法。甚至不仅限定句子，任何想全面分析判定句子的努力，都不能仅仅依靠认识了句子的本质，或者认识了句法结构。理论和应用两方面都告诉我们，想要达到对句子有全面、深刻理解这个目标，必须高度重视对句子模式的研究，句子模式是句子本质和句子构成的联系枢纽，也是句子内涵的丰富性的集中体现。最后，因为语境规则以及调整规则等的存在，句子模式提供了句子与外界、句子与上下文的联系。以此为桥梁，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跨入句群篇章研究的领域，跨入语用研究的领域，从而有助于对汉语的正确认识。

本期责任编辑：卢大甲 谢苏赫

① 引自陈基蔚《卡普里记胜》，载《新民晚报》（1986. 6. 18）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载《汉语语法论文集》1984商务增订第1版500页